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宛庭

王膺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穩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之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之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上廢棄判決請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；3.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4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3 裁定補正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陳佩伶